附件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工作，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7〕1759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塑造技能生态 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是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或职业规范以及行业企业特有职业（工种）有关规范要求，结合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实际而开展的，以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重点的，有组织的群众性职业技术技能比赛活动。

第三条 竞赛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竞赛活动要明确思路、创新方式，联合电视台等媒体，以塑造和展示东莞现代产业工人良好形象为目标，优化项目设置，创新竞赛方式，提高办赛水平，办出东莞特色、现代气息和品牌效应。

第五条竞赛规则要逐步与世界技能大赛要求相衔接，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改进组织模式，引进先进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技能竞赛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竞赛可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有效扩大竞赛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第七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竞赛的政策制定、统筹部署。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考试办”）负责对全市竞赛工作进行规划、指导、管理和组织开展等具体工作。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负责指导、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章 竞赛分级分类

第八条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省级以上竞赛、市级竞赛、镇级竞赛和企业自办竞赛等四个层级。

（一）省级以上竞赛。由国家或省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等单位主办，被列入国家或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的竞赛或专项赛事。主要包括：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赛“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等。

（二）市级竞赛。市级竞赛分为市级一类竞赛和市级二类竞赛两类，市级一类竞赛是指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性竞赛，可冠以“202X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名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举办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联合举办。市级二类竞赛，由市有关职能部门、行业组织举办或联合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举办。

（三）镇级竞赛。由各园区、镇（街道）根据辖区产业发展需求组织举办的竞赛。

（四）企业自办竞赛。企业自办竞赛、岗位练兵是开展竞赛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鼓励企业积极组织开展更加广泛深入、形式各异的竞赛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以赛练兵、以赛选才。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申报承办省级以上竞赛计划；统筹省级以上竞赛选手选拔、训练和参赛等工作；编制竞赛经费年度预算，拨付竞赛经费。市考试办负责组织开展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省赛市选拔赛，对全市竞赛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组织评审专家，遴选市级竞赛项目；制定市级竞赛计划，审核列入市级年度计划竞赛实施方案，监督竞赛实施过程。

第十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及职责。

第十一条 举办竞赛活动，必须成立竞赛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同时设立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竞赛可邀请公证部门公证或聘请社会监督员对竞赛过程予以监督。

第四章 竞赛计划

第十三条 有意向承办下一年度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市职能部门、行业组织、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单位，应于本年度12月至下一年度1月将竞赛计划向市考试办申报，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确定为该竞赛项目的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根据竞赛申报情况制定并公布下一年度竞赛计划，编制下一年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计划承办国家级一类、二类竞赛并需市财政支持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竞赛项目的承办单位应于举办竞赛前1个月将竞赛实施方案和技术文件报市考试办备案立项，立项通过后予以公布。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比赛计划变更、实施方案、技术文件、设备设施、取消比赛等特殊原因，承办单位应于正式比赛日前15天向市考试办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通知相关部门、合作单位、参赛单位。

第十六条 竞赛承办单位应具备与竞赛职业（工种）相应的经费、设备、场地和评定成绩所需的检测手段，配备熟悉本职业（工种）竞赛工作的管理人员。应建立竞赛档案、登记表、花名册、成绩单等与竞赛相关的各项原始资料。竞赛过程中，能够对参赛人员提供相应防护、救护等安全保障措施；面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和应急预案。赛后要向市考试办报送竞赛总结。

第十七条 举办竞赛应聘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的专家组，由专家组长1名，专家2名。专家组负责竞赛相关文案的撰写、竞赛组织、统筹和监督仲裁等工作。专家组长兼裁判长，裁判员由参赛单位推荐或第三方裁判组成，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有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历者优先聘用。仲裁员由专家组长及竞赛组委员成员组成。

第十八条 市级竞赛每项职业（工种）的报名参赛选手不得少于30人，如少于30人，竞赛自行取消。镇级竞赛可参照执行。已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竞赛并获得 “东莞市技术能手” “广东省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重复参加同级别相应职业（工种）的竞赛。

第六章 市级竞赛奖励措施

第十九条 职能部门、行业组织、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单位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纳入市级竞赛计划的，市级一类竞赛、二类竞赛按项目分别给予不低于20万元、10万元补助资金。承办省级以上竞赛东莞市选拔赛，按每个项目给予不低于3万元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市级竞赛设金牌、银牌、铜牌及优胜奖若干名，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的金牌、银牌、铜牌及优胜奖的选手奖励分别不低于1万元、0.8万元、0.5万元和0.1万元。各镇街（园区）、企业可对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专家教练专家团队以及为技能竞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以上（含三级）为竞赛标准举办的市级职工组竞赛，参赛人数在 60 人以上，一类竞赛前 8 名，二类竞赛前5名；参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之间，一类竞赛前4名，二类竞赛前3名。上述优胜选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东莞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已授予“东莞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不重复授予。竞赛标准在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以下（含四级）和学生组竞赛不颁发“东莞市技术能手”荣誉证书。获得“东莞市技术能手”的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申请人才入户、申请购买东莞市“三限房”、申请评定东莞市技能领军人才三类人才、申领东莞市优才卡，享受子女入学等优惠待遇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竞赛项目与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对应的，对竞赛成绩（指实操考试成绩，下同）合格的选手，由承办单位或主办单位商相关职业资格实施机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竞赛项目与备案的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实施的职业（工种）对应的，对竞赛成绩合格的选手，由承办单位或主办单位商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三条 以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为竞赛标准，原已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竞赛成绩合格且获“东莞市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可晋升为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第二十四条 对精心组织赛前培训、岗位练兵、竞赛选拔和积极参赛、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

第二十五条 对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七章 省级以上竞赛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支持职能部门、行业组织、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单位承办省级以上竞赛，对承办省级一类、二类竞赛的单位按每个竞赛项目分别给予不低于40万元、20万元补助资金。

第二十七条 支持我市相关单位组织团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每个参赛项目给予3-5万元补贴，对参赛选手、教练团队适当差旅费、训练耗材和外聘专家指导等进行补贴。对涉及省“三项工程”等重点竞赛项目，可以组织赛前集训，对承担集训的单位按每个竞赛项目给予5-8万元补贴。参加集训的东莞市选手按月发放补贴，每月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由基础补贴和成绩补贴两部分相加组成，基础补贴按照选手的参训赛事级别确定，成绩补贴按照选手实际取得的成绩确定。不同档次的集训补贴可以累积叠加。

第二十八条 代表东莞市在国际、全国、全省技能竞赛中获得相关奖项的选手，有竞赛奖金的按竞赛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没有竞赛奖金的根据赛事级别分别给予相应的奖金奖励，教练以及训练基地工作人员的奖金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奖励（详见附件2）。

第二十九条 针对具有优势和潜力的竞赛项目，我市重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机构和骨干企业可申报创建世界技能大赛市级、省级、国家级集训基地。加快竞赛载体建设，对完成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省、市级选拔集训任务的集训基地，每个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阶段性集训补贴。不同阶段的集训补贴可以累积叠加。

第三十条 在国际、全国、全省技能竞赛中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的竞赛选手，可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短缺专业人才有关政策规定在我市事业单位中入编，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认定评定技能领军人才一类、二类人才。

第八章 竞赛经费

第三十一条 竞赛经费可按实际情况从以下途径筹措：

（一）政府财政支持，原则上市级竞赛由市财政支持，镇级竞赛由各园区、镇（街道）财政支持；

（二）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共同出资；

（三）适当收取参赛选手和参赛单位的报名费、参赛费等；

（四）引入市场运作机制，如收取冠名费、赞助费等；

（五）其他合法途径的社会赞助和资助。

第三十二条 财政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竞赛组织、方案制定、专家及工作人员劳务费、办公费、交通费、工作餐、场地租用费、材料损耗费、选手奖励、竞赛宣传费、证书费等。主办或承办单位属财政供养单位，资助资金不得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出。

第三十三条 竞赛承办单位要加强经费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造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套取竞赛补助奖金等违规行为，要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对严重违纪违规的，移送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的全市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可联合其他部门、行业协会举办，所需经费主要由市财政提供，由市教育局编入年度预算，不足部分可通过承办及协办单位共同出资、社会赞助和资助等方式筹措。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不纳入本政策实施对象范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原《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4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每月集训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标准（元/月） | 其中：基础补贴标准 | 其中：成绩补贴标准 | 条件 | 备注 |
| 一档（国际赛） | 3520 | 1720 | 1800 | 第1名 | 世界技能大赛 |
| 3220 | 1720 | 1500 | 第2名 |
| 3020 | 1720 | 1300 | 第3名 |
| 2920 | 1720 | 1200 | 4—8名 |
| 二档（全国赛） | 2820 | 1720 | 1100 | 1—3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
| 2620 | 1720 | 900 | 4—8名 |
| 三档（全国赛） | 2520 | 1720 | 800 | 1—3名 |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二类）等 |
| 2320 | 1720 | 600 | 4—8名 |
| 四档（省级赛） | 2120 | 1720 | 400 | 1—3名 |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广东省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二类）等 |
| 2020 | 1720 | 300 | 4—8名 |
| 五档（未参赛） | 1720 | 1720 | 0 | —— | —— |

备注：1、在东莞市队、广东省队或国家队参与集训的选手，分别以市、省、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发集训通知上的集训时间为准。

 2、集训时间少于或等于15天的按半个月发放集训补贴，集训时间大于15天的按整月发放集训补贴。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赛事级别 | 项目名称 | 选手奖金（单位：万元） | 教练奖金 | 训练基地工作人员奖金 |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国际 | 世界技能大赛 | 50 | 30 | 15 | 6 | 5 | 4 | 3 | 2 | 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150%奖励 | 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50%奖励 |
| 全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 6 | 3 | 1.5 | 1 | 0.8 | 0.6 |  |  | 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50%奖励 | 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20%奖励 |
| 全国 |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二类）等 | 3 | 1.5 | 1 | 0.8 | 0.6 | 0.4 |  |  | 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30%奖励 | 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20%奖励 |
| 全省 |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广东省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二类）等 | 1 | 0.8 | 0.5 | 0.4 | 0.3 | 0.2 |  |  | 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30%奖励 | 按所带选手奖金总额的20%奖励 |

省级以上没有竞赛奖金的职业技能竞赛市财政奖金标准明细表

备注：基地工作人员奖金，主要用于对未获奖的参训选手、教练员、协助训练的有关工作人员等进行鼓励和奖励，原则上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奖金分配。